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平時輔導訪視建議修正表

委員建議事項

學校改善及修正

1、學校應積極將交通安全教育「五大守則」進行全方位之推動及規劃，以交通安全五大守則為核心素養，以五大運動作為基礎落實推動，同時視為「生命教育」價值理念，除利用各科教學研究會時宣導協助融入各科的教學外，亦利用擴大行政會議和校務會議時向全校宣導，讓全校師生都能感受到交通安全教育與生活息息相關：

- (1)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2)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 (3)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 (4)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 (5)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運用每週五師生平台時機、教師平台、學校日及親子補給站時機，向所屬師生、家長宣教，冀達親師生共學，推廣交通安全教育。



2、學校應確實進行交通安全五大運動之推廣與落實：

- (1)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 (2)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 (3)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 (4)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 (5)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

運用每週五師生平台時機、教師平台、學校日及親子補給站時機，向所屬師生、家長宣教，冀達親師生共學，推廣交通安全教育。



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3、校區分為三處，學生上課穿梭於三方動線，行經周邊道路均設有行人專用道及號誌；建議校方持續落實「交通安全第一」理念與行動力，務必要求師生遵守路權與交通法規，以保障通學安全。

賡續運用平台時機宣教灌輸學生穿越校區行走枕木線，另配合學生實習課、上放學時，由師傅、教官、警衛人員實施導護作業。



4、校方列管持考取駕照以機車方式通學學生計 13 位，並定期宣教相關法規、防禦駕駛等提醒，立意良好，但仍需強化將其列入導師、親師交流重點項目，確保學生行車安全。

另配合學校日、親子補給站、親子複訓及校務會議等時機，向所屬關懷老師、家長說明防禦駕駛、路權等法規，藉以達成親師生共同關注交通安全議題，確保學生行車安全。



5、囿於校地空間有限，相關海報宣導或張貼版面受限，建議可將交通安全議題重點項目(如:五大守

融入多元課程時機由學生自行宣導，並運用社大公民週時間擴大宣導成效。

則、五大運動、機車防禦駕駛等)，交由社團或班級運用「微電影」方式，藉以觸發學生興趣及創意；以潛移默化方式，建立交通安全觀念，同時可拓展宣導成效，展現多元學習成果。



2u/46、學校因場地關係無法設置交通道路環境體驗區或交通安全教育教室，建議可將學校附近道路標誌號誌、地面標線、危險路段拍攝下來，因與學生息息相關，可做為環境布置與學生學習素材、教學宣導用。

繪製校區周邊交通熱點、並將交通號誌結合於地圖上公告於布告欄，藉以宣導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



開平校區週邊交通熱點分析



111年1至11月校園週邊200公尺學生之交通事故：

- 1、復興南路2段與瑞安街口處，A2事故（1件1人受傷）
- 2、復興南路二段與復興南路二段148、151巷紅綠燈交會處A1、A2事故、（13件1死16傷）
- *A1事故：交叉路口處未依規定讓車致轎車與自行車相撞
- 3、瑞安街與瑞安街71、180巷五叉路口處，A2事故（1件1人受傷）
- 4、瑞安街與瑞安街160巷處，A2事故（1件1人受傷）

附註：
A1：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A2：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A3：僅有車輛財物受損之交通事故

7、教學大樓預計於112年展開新建工程，校方已規劃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專科教室」，顯見校方對於交通安全之重視。

已列入建案規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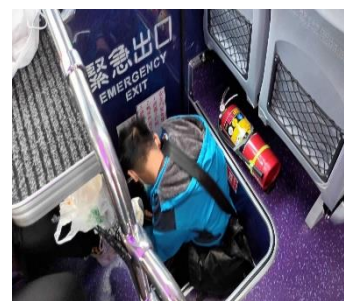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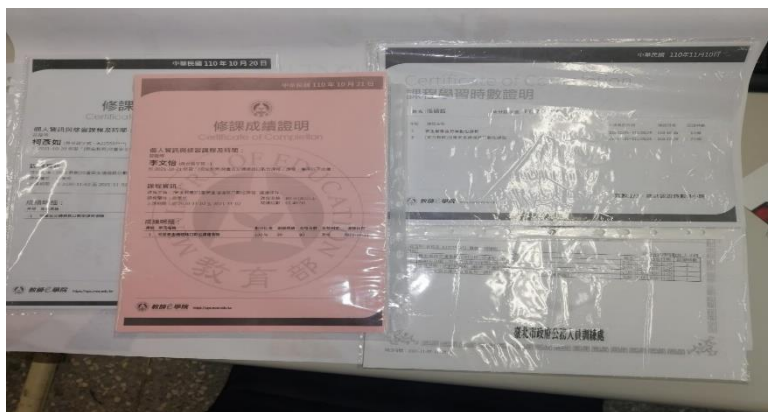
8、「交通安全教育專區」網頁依本局訪視基本指標向度設置資料完整可稽，建議將專區置於網頁首頁明顯位置，以利宣導交通安全理念及成效

已建置於開平官網首頁。

9、110 學年度局端要求學校加強推動下列重點：【111 年 5 月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時納入重點項目，請學校務必達成】：

- (1) 每學年至少有 80% 教師參與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 4 小時(以上)；每學年至少有 80% 學生實施交通安全課程 4 小時(以上)
- (2) 親師生「防制酒後駕車」全面宣導。
- (3) 大客車逃生演練，需每一學生實際操作逃生門及安全開啟車門演練與宣導。
- (4) 高中機車防禦駕駛教育(加強高三學生機車防禦駕駛課程至少 2 小時)。
- (5) 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安全騎乘教育。
- (6) 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危險預測及防禦觀念。

- (1) 教職員計 80 員，自行至教師 e 學院或於學期人事訓練期間收視張新立教授影片，另人關中心每週提報研習人數，已有 86% 老師完成線上研習；111 年迄今共申請交通安全宣教三場次；另運用友善校園時機、每週師生平台等由生輔組、瑞安所實施交安宣導，已有 84% 學生完成 4 小時交通安全課程。
- (2) 配合教師、師生平台及學校日、親子補給站等時機，由人關中心實施宣教。
- (3) 戶外教學前，辦理行車安全講習，抵達目的時演練行車疏散，引導車內每位學生自行開啟安全門，以收實效。
- (4) 111-1 高三校外實習返校時機，邀請士林監理站等單位蒞校實施防禦駕駛交通安全講座，藉以灌輸高三學生交通安全觀念。
- (5) 配合戶外教學時，委請遊覽車司機向學生介紹視野死角及內輪差並請學生坐於駕駛位及站立車前、側邊等，實際體驗視角盲點及內輪差，建立學生防禦觀念。



10、宣導：立法院已於 110.11.30 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增訂大型

各年級戶外教學前均會集合學生於中庭辦理行車安全教育，宣導行車安全事項，並於抵達目的地時，實施疏散演練，另車輛出發前，由後勤處實施車輛檢查。

車輛乘載 4 歲以上乘客全須繫安全帶；此外，大貨車、大客車過彎時會產生「內輪差」，常會遇到視線死角釀成交通死亡，除了需要依照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器系統，新加入「防止捲入裝置」，三項都必須裝設(以上條文都有明確罰則)。請學校未來校外教學活動，應要求學生上車務必繫上座椅安全帶、租用大客車之檢核表未來亦須增加新規定項目。

